

证券代码：836053

证券简称：友宝在线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友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友宝”）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5.6%（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担保方式为三种，公司、股东王滨及关联方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俊投资”）均在最高保证限额壹亿人民币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信银行有权选择任何一种或全部担保方式以实现担保权利。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俊投资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沈国军所直接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08），关联董事王滨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滨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春晖路 22 号 15 幢	-	-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	沈国军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王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国俊投资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沈国军所直接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友宝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5.6%（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担保方式为三种，中信银行有权选择任意一种或全部担保方式以实现担保权利，担保方式具体为：

- i. 公司在最高保证限额壹亿人民币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

保范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ii. 公司股东王滨在最高保证限额壹亿人民币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iii. 公司关联方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在最高保证限额壹亿人民币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补充深圳友宝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股东王滨及国俊投资为其提供担保，并未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全资子公司深圳友宝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申请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一年期贷款。公司、股东王滨及国俊投资为其

提供相应担保。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人深圳友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和利息。故本次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综合授信合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